

证券代码：839883

证券简称：群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##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水群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804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 2,283,819.13 元，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,513,298.51 元。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0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发布的《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及《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0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0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0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水群强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0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平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0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肖健、孙萍蔓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